

附表 2 選票製作參考樣本

※選舉方式選擇選舉票選舉者，依下列各樣式自行選擇公告後製作

附表 2-1 登記制選舉票

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第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票

編號	圈選處	候 選 人 姓 名(登記者)
1		○ ○ ○
2		○ ○ ○
3		○ ○ ○
4		○ ○ ○
5		○ ○ ○
選舉人自行填寫屬意之候選人姓名		

監選人用印：

蓋公司或工會圖記：

※圈選登記者加上自行填寫候選人，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(一)本選舉票以適用選舉代表 5 名者為舉例。如應選 5 名應預留應選名額之空格，以利選舉人可就登記者外還可自行填寫屬意之人選，但圈選登記者加自行填寫候選人不得超過 5 名，否則即為廢票。應選 2 至 15 名者比照上述辦理。
- (二)如登記參選人員不足時，可再公告乙次，並於公告註明如登記再不足應選名額，將由理事會決議提出補足參考名單。
- (三)但如登記者超過應選名額時，亦應將所有登記者依登記順序全部印入選舉票中，但仍應預留應選名額之空格可讓選舉人自行填寫。登記者有 5 名，應將所有登記者印入選舉票。

監選人用印：

蓋工會或公司圖記：

附表 2-2 空白選舉票制

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第○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票

填 寫 候 選 人

監選人用印：

蓋工會或公司圖記：

※填寫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
說明：

採用本選舉票制者，無庸辦理登記之手續，僅將應選名額之空欄供選舉人填寫候選人，例如應選3名者畫3空格，得票最高3名為當選後，依次為候補。

附表 2-3 將所有選舉人印入選票制

編號	圈選處	候選人性名	編號	圈選處	候選人性名
1		○ ○ ○	6		○ ○ ○
2		○ ○ ○	7		○ ○ ○
3		○ ○ ○	8		○ ○ ○
4		○ ○ ○	9		○ ○ ○
5		○ ○ ○	10		○ ○ ○

監選人用印：

蓋工會或公司圖記：

※每一樣式選舉票上應註明應選名額及採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，每人最多可投多少票、無效票之認定。選舉結束將選票及簽到簿、裝入信封，黏封由主席（主持者）及監票員於封口處簽章後，交由事業單位或專人保管至下屆選出後銷毀。